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意见情况	7
4 公参听证会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7 附件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常德新闻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常德新闻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http://www.cdyee.com/>，见图 1）；

您所在的位置：新闻 >> 区县

临澧冀东水泥就水泥窑处置固废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

时间：2019-04-03 来源：尚一网 作者： 编辑： 葛晓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现将“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吨年固体废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吨年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选址：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新安镇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新安镇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该项目依托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日产4600吨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固废储存及输送车间、固废暂存库、液态废弃物储罐以及配套设施等，除配套建设车间除臭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外，其余公用辅助环保工程均依托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现有工程。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权学 联系电话：18942088000
电子邮箱：454473658@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0731-85238027
电子邮箱：45368622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详见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以及反馈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附件1 冀东水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版权声明：尚一网是常德日报传媒集团在互联网上授权发布尚一网、《常德日报》、《常德晚报》新闻的唯一合法媒体，欢迎有互联网新闻发布资质的网站转载，但务必标明出处“尚一网”和作者姓名；常德范围内网站若要转载，必须与本网签订书面协议。如若违反，尚一网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转载要求：转载之图片、文件，链接请不要盗链到本站，且不能打上各自站点的水印，亦不能抹去我站点水印。



编辑推荐



常德经开区孤峰塔
预计5月底对外开放

论坛热帖



常德街区文化活动
23日晚在河街上演
民警感言

聚焦

- 丧子母亲开通“解忧热线” 坚持18年挽救百
- 穿着尿不湿的娃学编程 “拨苗式”育儿花样
- 杀女童 逼退25年 大数据助力北漂高薪男落网
- 交通部发布新规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乘客
- 点外卖频率高的大学生更抑郁？ 专家：体现
- 利用网络新身份做好事 9成年轻人网上“秀正



尚一网官方微信

常德新闻网官方微信

新闻爆料热线 7719335
189-0736-0315



常德

- 【劳动者的一天】男护工：把老人当成自己父
-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工匠座谈会召开
- 中国科技馆开馆（常德）创新孵化基地项目签
- 常德交警详解“五一”出行如何避堵
- 山溪以民写信局“偷走”费差去“气”评“批评”
- 常德桃花源年薪30万招聘“最帅农夫/农妇”

湖南



社会



娱乐

- 热门综艺换人之后，如何再聚人气？
- “跑男团” 没了以往的欢乐气质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日期：

①我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常德新闻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

②我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常德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

③我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项目周边各村镇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4；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常德新闻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2）。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常德新闻网站）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8月5日在《常德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3。



图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19年8月8日，我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周边村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4。



刻木山乡岩龙村公示



龙凤村公示



新安镇公示

图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我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机构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参听证会情况

我公司组织开展了深度公众参与调查，主要方式为听证会，符合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号在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众参与听证会，公众参与听证会的现场照片见图 5。



图 5 公参听证会现场照片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听证会后,于 2019 年 12 月 4-6 日期间对项目附近居民代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单位团体进行了入户发放公众意见表。

本次公众参与入户调查共发放意见表 39 份(其中团体 8 份,个人 31 份),实际收回 39 份,收回率 100%(具体详见附件)。

5.1.1 团体信息统计结果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了评价区域内团体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调查了 8 个团体单位,收集了 8 份团体意见,具体的团体单位见表 5.1-1。

表 5.1-1 公众参与调查团体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1	临澧县刻木山乡人民政府	/	0736-5690008
2	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村民委员会	/	13762620298
3	临澧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周启明	13974255791
4	临澧县新安镇文昌社区居民委员会	/	13974227176
5	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村民委员会	/	13973629536
6	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村村民委员会	/	13337365365
7	临澧县新安镇高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李世斌	15080659778
8	临澧县新安镇杉龙岗村村民委员会	/	15873667758

团体调查结果表明:所有团体对本工程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5.1.2 居民代表个人信息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入户调查共发放个人意见表 31 份,实际收回 31 份,收回率 100%,被调查人信息统计见表 5.1-2。

表 5.1-2 公众参与人员名单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1	苏**	4324251963*****X	139*****2	临澧县新安镇杉龙岗村
2	叶**	4324251964*****X	158*****8	临澧县新安镇杉龙岗村
3	许**	4324251963*****6	139*****6	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
4	熊**	4307241991*****5	186*****3	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
5	孙**	4324251976*****9	153*****9	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
6	罗**	4307241980*****6	137*****2	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
7	刘**	4324251964*****6	/	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
8	黄**	4324251962*****8	133*****7	临澧县新安镇杉龙岗村
9	文**	4324251970*****9	180*****1	临澧县新安镇杉龙岗村
10	叶**	4324251969*****7	135*****9	临澧县新安镇杉龙岗村
11	熊**	4324251967*****4	134*****1	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
12	朱**	4324251940*****8	130*****8	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村
13	谭**	4324251953*****5	181*****9	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村
14	裴**	4324251951*****8	135*****8	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村
15	王**	4324251961*****0	137*****4	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村
16	何**	4324251948*****X	073*****4	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村
17	熊**	4324251972*****6	137*****6	临澧县新安镇
18	宋**	4324251987*****4	151*****2	临澧县新安镇
19	涂**	4307241972*****2	139*****5	临澧县新安镇
20	涂**	4307241985*****0	153*****2	临澧县新安镇
21	涂**	4324251979*****5	137*****4	临澧县新安镇
22	董**	4324251971*****0	139*****6	临澧县新安镇文昌村
23	李**	4307241991*****2	158*****5	临澧县新安镇文昌村
24	苏**	4324251963*****0	138*****6	临澧县新安镇文昌村
25	张**	4307811980*****X	139*****9	临澧县新安镇文昌村
26	胡**	4324251976*****0	150*****1	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
27	胡**	4324251979*****7	137*****0	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
28	胡**	4324251965*****6	173*****4	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
29	刘**	4324251968*****6	159*****8	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
30	胡**	4307241983*****3	182*****8	临澧县刻木山乡彭市村
31	胡**	4324251962*****6	180*****7	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

个人调查结果表明：居民代表对本工程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通过对 39 份公众意见表的统计，可知临澧县新安镇和刻木山乡居民对该项目建设的参与程度很高，尤其是附近各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公众参与调查提供了方便，100%的公众对工程持支持态度。大部分居民和团体认为本工程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建议采取先进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入户调查中，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主要为：建议采取先进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我公司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采纳。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

7 附件

附件 1 签到表；

附件 2 会议纪要；

附件 3 入户调查表。